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317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宸安、謝羽潔即謝芳琴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所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對第三人苗栗泰安郵局之存款債權，而該第三人所在地為苗栗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異議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胡美嬌